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证券经营机构柜台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华商基金计提净值精度
并相应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件和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2日起，在证券经营机构柜台开展华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华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和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

本基金的简称及基金代码如下：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商纯债债券A	000001
华商纯债债券C	000002

二、定投业务开通时间

本基金自2026年3月2日起开通定投业务。

三、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证券经营机构柜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证券经营机构名称	柜台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柜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柜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柜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柜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柜台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证券经营机构柜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以各证券经营机构柜台公告为准。

四、定投业务的办理方式

1. 开户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柜台开户时，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开户成功后，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2. 申购

投资者可在证券经营机构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3. 赎回

投资者可在证券经营机构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4. 转换

投资者可在证券经营机构柜台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转换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5. 定投

投资者可在证券经营机构柜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定投金额不低于100元人民币，定投周期为每月一次，每月扣款日为每月的1日。投资者可根据自己的投资计划，选择定投金额和定投周期。

五、定投业务的费率优惠

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投资，本公司决定对通过证券经营机构柜台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方案如下：

1. 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证券经营机构柜台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按照原费率的8折执行。例如，原申购费率为1.5%，则定投申购费率为1.2%。

2. 赎回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证券经营机构柜台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赎回费率按照原费率的8折执行。例如，原赎回费率为0.5%，则定投赎回费率为0.4%。

六、定投业务的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时，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

本基金定投业务不保证投资者盈利，也不保证投资者能够避免损失。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时，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

七、其他事项

1. 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流程，以各证券经营机构柜台公告为准。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700-800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shangfund.com

3. 风险提示

本基金定投业务不保证投资者盈利，也不保证投资者能够避免损失。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时，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本基金的运作情况，对本基金定投业务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甲方：[redacted]	乙方：[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redacted]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redacted]服务，并授权乙方在[redacted]范围内对甲方[redacted]进行[redacted]。
第二条	乙方应在[redacted]日内完成[redacted]。	乙方应在[redacted]日内完成[redacted]，并将[redacted]报告提交甲方。
第三条	甲方应支付乙方[redacted]元。	甲方应支付乙方[redacted]元，其中[redacted]元为[redacted]费用，[redacted]元为[redacted]费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redacted]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redacted]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redacted]年。
第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redacted]年。
第六条	甲方有权[redacted]。	甲方有权[redacted]，并有权[redacted]。
第七条	乙方有权[redacted]。	乙方有权[redacted]，并有权[redacted]。
第八条	甲方违约的，应[redacted]。	甲方违约的，应[redacted]，并赔偿乙方[redacted]。
第九条	乙方违约的，应[redacted]。	乙方违约的，应[redacted]，并赔偿甲方[redacted]。
第十条	因[redacted]导致[redacted]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因[redacted]导致[redacted]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redacted]。
第十一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十二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十三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十四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十五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十六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十七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十八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十九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二十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三十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四十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五十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五十四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五十八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六十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六十一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六十二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六十三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六十四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六十五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六十六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六十七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六十八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六十九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七十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七十一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七十二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七十三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七十四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七十五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七十六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七十七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七十八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七十九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八十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八十一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八十二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八十三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八十四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八十五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八十六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八十七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八十八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八十九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九十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九十一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九十二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九十三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九十四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九十五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九十六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九十七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九十八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九十九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
第一百条	本协议[redacted]。	本协议[redacted]，[redacted]。